

宪法与基本法课程教学计划

教师 江华

教学内容:

第一学期: 宪法实践课

第一章 概述

结合具体案例说明:

一、宪法是一门重要的学科

依宪治国, 宪法至上, 服从公共意志, 同时限制公共权力、保护基本权利

二、宪法是一门与澳门居民息息相关的学科

宪法适用于特区, “一国两制”下澳门居民的生活离不开宪法

三、宪法与基本法是一门生动有趣的学科

宪法实施过程中生动有趣的案例

第二章 宪法的基本理论

一、宪法的概念、特征、渊源、分类、价值与基本原则

二、宪法的产生与制定

宪政思想的起源

近代宪法的产生和发展

近代中国的宪政发展历程

制宪权的基本理论

三、宪法的解释与修改

法律解释与宪法解释

宪法稳定性与适应性的冲突与平衡

宪法修改的形式、程序及限制

第三章 国家基本制度

一、人民代表大会制

比较人民代表大会制与“三权分立”制度的不同

我国人民代表大会制的特点与运作

二、国家结构形式

比较单一制与联邦制的不同

我国单一制的表现与特点

三、选举制度

民主选举的基本原则

民主选举的不同形式、条件、程序目的等

选举与民主的关系：直接选举不是唯一的民主形式，也不是最终的目的

我国选举制度的内容和特点

第四章 公民的基本权利和自由

一、基本权利的内涵与基本性质

权利与基本权利

基本权利的固有性与法定性

基本权利的不受侵犯性与受制约性

基本权利的普遍性与特殊性

二、基本权利的类型

学理上的分类

规范意义上的分类

我国宪法上的分类

三、基本权利的保障与限制

基本权利保障的方式

基本权利的界限

基本权利限制的边界与调整

四、基本权利分论

平等权

表达自由

私有财产权

宗教信仰自由

人身自由和人格尊严

获得救济的权利

第五章 国家机构

一、立法机关

西方国家立法机关的组织与职权

中国国家权力机关的组成与职权

二、行政机关

行政机关的职权与特点

我国国务院的性质、地位和职权

三、司法机构

司法独立

我国法院的性质和职权

我国检察院的性质和职权

第六章 宪法的实施与监督

一、宪法的实施与保障

二、违宪审查制度

三、宪法司法化的提出与争论（齐玉苓案）

第二学期：澳门基本法理论与实践课程

第一章 “一国两制”的历史渊源与理论体系

一、“一国两制”的产生、形成和发展

香港、澳门和台湾问题的由来

实现中国统一的各种方案

“一国两制”基本国策的形成和发展

二、“一国两制”理论的基本内涵

“一国”原则

“两制”原则

三、“一国两制”的体系分析

“一国”与“两制”的关系

“两制”之间的关系

“一国两制”理论与其他法学理论之间的关系

四、“一国两制”价值观分析

“一国两制”价值观的内涵

“一国两制”价值观的功能

“一国两制”价值观与其他价值观之间的关系

第二章 基本法的概念、地位、内容和作用

一、基本法的概念

二、基本法在国家法律体系和特区法律体系中的地位

三、基本法的内容和确立的制度

四、基本法的作用

第三章 基本法的制定

一、基本法制定的过程

二、基本法制定的特点

体现“一国两制”的方针政策

从澳门的实际出发，符合澳门的实际情况

充分发扬民主，集思广益

严谨科学的法律精神

第四章 基本法与澳门法律体系

一、澳门特区法律体系的构成

宪法和澳门基本法

宪法与基本法的关系

联合声明与基本法的关系

在澳门适用的全国性法律

澳门原有法律和澳门特区立法会制定的法律

行政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

二、澳门特区法律体系的特点

三、澳门特区的立法制度

四、行政法规的性质与地位

第五章 特别行政区的性质、特点和基本制度

一、特别行政区的性质和地位

关于行政区划的理论

特别行政区的法律地位是我国的地方行政区域，不是独立的政治实体

二、特别行政区实行高度自治

高度自治的概念和特点

高度自治不等于“完全自治”

三、特别行政区实行“澳人治澳”

澳人治澳的含义

澳人治澳需以爱国爱澳者为主体

四、特别行政区保持原有的资本主义制度

原有资本主义制度的概念，变与不变的关系

原有制度的主要内容（政治制度、经济制度、法律制度、基本权利和自由的制度，与内地制度的比较分析）

第六章 中央与特别行政区的关系

一、中央与特别行政区权力关系的根本性质——单一制下中央对地方的授权

在权力的来源上，特别行政区的权力来源于中央的授权

中央向特别行政区授权的基础

中央向特别行政区授权的依据

授权与被授权的主体

中央向特别行政区授权的内容

授权的形式

中央对授权的控制与制约

二、中央与特别行政区权力关系的特点

在授权的形式上，实现了中央向特别行政区授权的法制化与具体化

在授权的目的上，强调中央利益与特别行政区利益的共赢

在授权的内容上，中央不能任意变更授权的内容，减少或收回已经授予特别行政区的权力

在对授权的制约上，中央不干预特别行政区高度自治范围内的事务

在权力的行使上，中央与特别行政区须互相协商、合作

三、协调中央与特别行政区关系的基本原则

法治原则

政治原则

协商原则

四、中央享有的权力

中央基于国家主权而享有对港、澳的宪制性创制权

中央对特别行政区的全面管治权

授权特别行政区依法实行高度自治的权力

对特别行政区高度自治权进行监督的权力

五、特别行政区享有的权力

行政管理权

立法权

独立的司法权与终审权

一定的对外事务处理权

一定的基本法解释权

六、中央与特区行使权力的原则

依法行使权力与履行义务的原则

维护国家统一和特区稳定、发展、繁荣的原则

咨询协商原则

不干预与监督原则

七、处理中央与特别行政区关系的制度安排

第七章 居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

一、 基本权利的概述

权利和义务的概念、权利和义务的关系

二、 居民的基本权利、自由和义务的特点

体现联合声明的规定

基本法为依归

权利主体的特点（多样性）

权利内容的特点（广泛性）

义务的特点

三、 居民的含义和构成

永久与非永久

中国籍与非中国籍

居民与其他人

四、 基本权利和自由的内容

平等权

财产权

选举权与被选举权

政治自由权

参加国家事务管理权

人身自由权

人格尊严和隐私权

住宅不受侵犯

通讯自由和通讯秘密权

迁徙自由

信仰自由

择业和工作自由

诉诸法律权（罪行法定、无罪推定）

教育和学术等自由

婚姻自由及其他权利

享受社会福利的权利

五、葡后裔居民的权益受保护

六、两个国际人权公约、国际劳工公约的适用问题

七、基本义务

八、基本权利和自由的保障

基本法的保障

澳门法律的保障

第八章 政治体制

一、特区政治体制的特点

体现“一国两制”

以行政为主导，行政、立法、司法既分工又合作

循序渐进发展民主制度

兼顾各阶层的利益

二、特别行政区机构的组织和活动原则

个人负责与集体决策结合

权利和职责的统一

依法活动原则

精简效率、勤政廉洁的原则

三、行政长官

行政长官的地位

行政长官的资格

行政长官的任免和辞职

行政长官的职权和义务

行政长官与立法会的关系

行政长官与行政会

行政长官与廉政公署和审计署

四、行政机关

行政机关的组成和特点

主要官员的资格和任免

行政机关的职权

行政机关与立法会的关系

行政机关的咨询组织

公务员

五、立法会

立法会的性质和地位

立法会的产生和任期

立法会的职权

立法会的议员

组织和运作

六、司法机关

法院和检察院的设置和组织

法院的管辖和审判工作

法官和检察官的资格和任免

第九章 经济、文化和社会事务

一、经济

澳门经济的特点

基本法保障澳门经济的发展

澳门的土地制度

澳门的财政税收和金融制度

澳门的自由港地位和自由经济

粤澳合作、中央支持特区的政策、内地与特区的合作

二、文化和社会事务

澳门的教育制度及政策

其他文化、社会制度

第十章 对外事务

外交权与外事权

澳门对外事务权的特点

澳门对外交往的实践

国际条约在澳门的适用

第十一章 基本法的解释和修改

一、解释权属于人大常委会

二、人大常委会授权终审法院对基本法的解释

三、修改权属于全国人大

四、终审权与违反基本法的审查权

考试评分：

以书面考试方式进行。考试包括本科目必须掌握的基本概念、基本理论、案例分析、及理论联系实际分析具体问题，发表个人见解四个部分。

教材：

1. 宪法学基本理论
2. 澳门特别行政区基本法概论
(以自制 PPT 形式提供)

参考书：

1. 《宪法学》，张千帆主编，法律出版社出版，2008 年，普通高等教育“十五”国家级规划教材。

2. 《中国宪法》，胡锦涛、韩大元著，法律出版社，2010年。
3. 《共和国六十年法学争论实录（宪法卷）》，韩大元主编，厦门大学出版社，2009年。
4. 《中国宪法事例研究》，韩大元主编，法律出版社，2010年。
5. 《澳门特别行政区基本法新论》，骆伟建著，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2年5月。
6. 《论澳门特别行政区行政长官制》，肖蔚云主编，澳门科技大学出版，2005年。